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立斗六市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肆拾參萬零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

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設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國立斗六市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原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0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後相對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並諭知：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上訴第三審，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34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而聲請人於裁判確定後，聲請最高法院核定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9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

㈡聲請人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90,928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核定為40,000元，已由聲請人提出相關憑證，且經核均為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是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共計430,928元（計算式：390,928元＋40,000元＝430,928元），復依上開確定裁判諭知，均應由相對人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上開規定，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另相對人雖具狀陳稱曾支付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各586,392元，共計1,172,784元，惟按上開確定裁判之諭知，第二審、第三審之裁判費均應由相對人負擔，自無再行核算必要，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